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4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觀塘政府合署 3 樓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陳國華先生（主席）	羅俊毅先生
蘇麗珍女士（副主席）	梁芙詠女士, MH
陳鑑林先生, JP	呂東孩先生
陳華裕先生	麥富寧先生
周耀明先生	伍兆祥先生
蔡澤鴻先生	柯創盛先生
范偉光先生	潘進源先生
馮錦照先生, MH	蘇坤漢先生
馮錦源先生	蘇冠聰先生
馮美雲女士	蘇家豪先生
高寶齡女士, MH	鄧志豪先生
黎樹濠先生, MH, JP	黃啓明先生
黎永年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林家強先生	余秀珍女士
劉定安先生	

增選委員

奚炳松先生	莊任亮先生
關國傑先生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羅中小姐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馮家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高級經理(九龍)
黃應鳴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朱金盛先生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助理福利專員(2)
劉鎮超先生	教育統籌局觀塘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秘書

羅靜雯小姐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缺席者：

委員

陳振彬先生, BBS, JP

潘任惠珍女士, MH

何偉途先生

徐永銓先生

孫啓烈先生, JP

錢正民先生

增選委員

陳岫雲女士

陳志林先生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與會人士出席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下稱“文康會”)第六次會議。
2. 主席報告，潘任惠珍委員、孫啓烈委員、陳振彬委員、陳志林委員因事請假，請委員備悉有關申請。
3. 另外，吳重德委員因工作關係，無法兼顧文康會的事務，已於 2004 年 7 月 26 日致函通知辭去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委員一職。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4 年 7 月至 8 月份在觀塘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6/2004 號)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黃應鳴先生介紹上述文件。
6. 有委員指出，順利邨體育館舉辦健體班的數目太少，四順居民難以通

過參與健體班以考取健體金卡，減少市民參與健體運動的機會。故此，委員希望康文署考慮增加健體班的數目及簡化考取金卡的程序，以吸引更多居民參與並提高健身室的使用率。

7. 黃應鳴先生回應，康文署將在會後考慮委員的有關建議。

8. 另外，有委員希望康文署增加在非辦公時間舉辦網球訓練班的數目，讓更多居民可抽空參與活動。

9. 黃應鳴先生回應，康文署會積極檢討網球訓練班的安排，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署方將會繼續完善有關安排。

1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觀塘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的匯報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7/2004 號)

11. 康文署文化事務高級經理(九龍)馮家寬先生介紹上述文件。

12. 有委員指出，目前寶達邨、秀茂坪邨及曉麗苑附近只有秀茂坪公共圖書館提供服務，因此希望康文署全面檢討區內圖書館服務的安排，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考慮在該區增建較具規模的圖書館。

13. 馮家寬先生表示，他會向有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並指出康文署一直定期檢討圖書館服務，以配合區內人口變化。

1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工程進展報告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8/2004 號)

15. 黃應鳴先生介紹上述文件。

16. 委員提出的詢問如下：

<u>368RO/甲級工程</u>	<u>九龍灣康樂場地及</u>
<u>384RO/甲級工程</u>	<u>樂華遊樂場改善工程</u>

16.1 委員查詢上述兩項工程內，即將開放給公眾使用的康樂設施的收費和開放時間等事宜。

地鐵公司工程 重置油塘遊樂場

16.2 委員查詢工程的進展情況。

17. 黃應鳴先生回應如下：

368RO/甲級工程 九龍灣康樂場地及
384RO/甲級工程 樂華遊樂場改善工程

17.1 有關設施的開放時間及收費等細則，預計在場地開放前一個月公布。

地鐵公司工程 重置油塘遊樂場

17.2 地鐵公司及政府各有關部門一直有開會討論該項工程事宜，工程的藍圖已經基本完成，尚有一些細節有待落實，故此暫時未有具體的進展報告。

18. 主席希望康文署加強區內宣傳活動，以便更有效地向市民傳達資訊。

1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V. 本委員會財政報告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1/2004 號)

2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VI. 其他事項

有關“2005 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0/2004 號)

21. 主席介紹上述文件。

22. 有委員認為活動的主題健康，而且參與的人數眾多，值得大會支持，藉以向市民展示觀塘區的綠化工作。經商議後，大會通過成立工作小組參與該項活動，並推舉陳華裕委員作為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23. 有委員建議活動的額外開支可從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撥付。

2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有關“成立籌備委員會以統籌觀塘區節 2004 的活動”

25. 大會通過成立籌備委員會以統籌觀塘區節 2004 的活動，召集人爲本委員會主席。

26.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VII. 下次會議日期

27. 下次會議將於 2004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舉行。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15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4 年 11 月 23 日獲得通過。

簽署: 羅靜雯
秘書: 羅靜雯

簽署: Ben Chan
主席: 陳國華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11 月